

海安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海征补安置〔2025〕47号

（本公告为第2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我市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尚未公布实施，现对2025年5月20日发布的《海安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安置〔2025〕47号）作第二次公告如下：

一、第二次公告内容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暂参照《市政府关于公布海安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海政规〔2024〕1号）文件执行，具体按照海安市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获批时点的标准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

本次征收土地不涉及青苗补偿。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本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四）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87号）的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海安市人

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二、其他事项

(一) 本公告与原公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公告中与本次公告不一致的内容，以本公告为准；本公告未涉及的原公告条款，继续有效。

(二) 本公告在海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aian.gov.cn)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镇(街道)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自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2月25日。

(三) 对本公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期内(截止2026年2月25日)提出，实名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意见最迟应于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地址为：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白甸分局(联系人：芦俊荣；电话：0513-88405568；邮编：2266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公告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无异议。

(四) 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公告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公告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白甸镇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五)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仍需

在原公告规定期限内（或本公告公示期内，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白甸分局（联系人：芦俊荣；电话：0513-88405568）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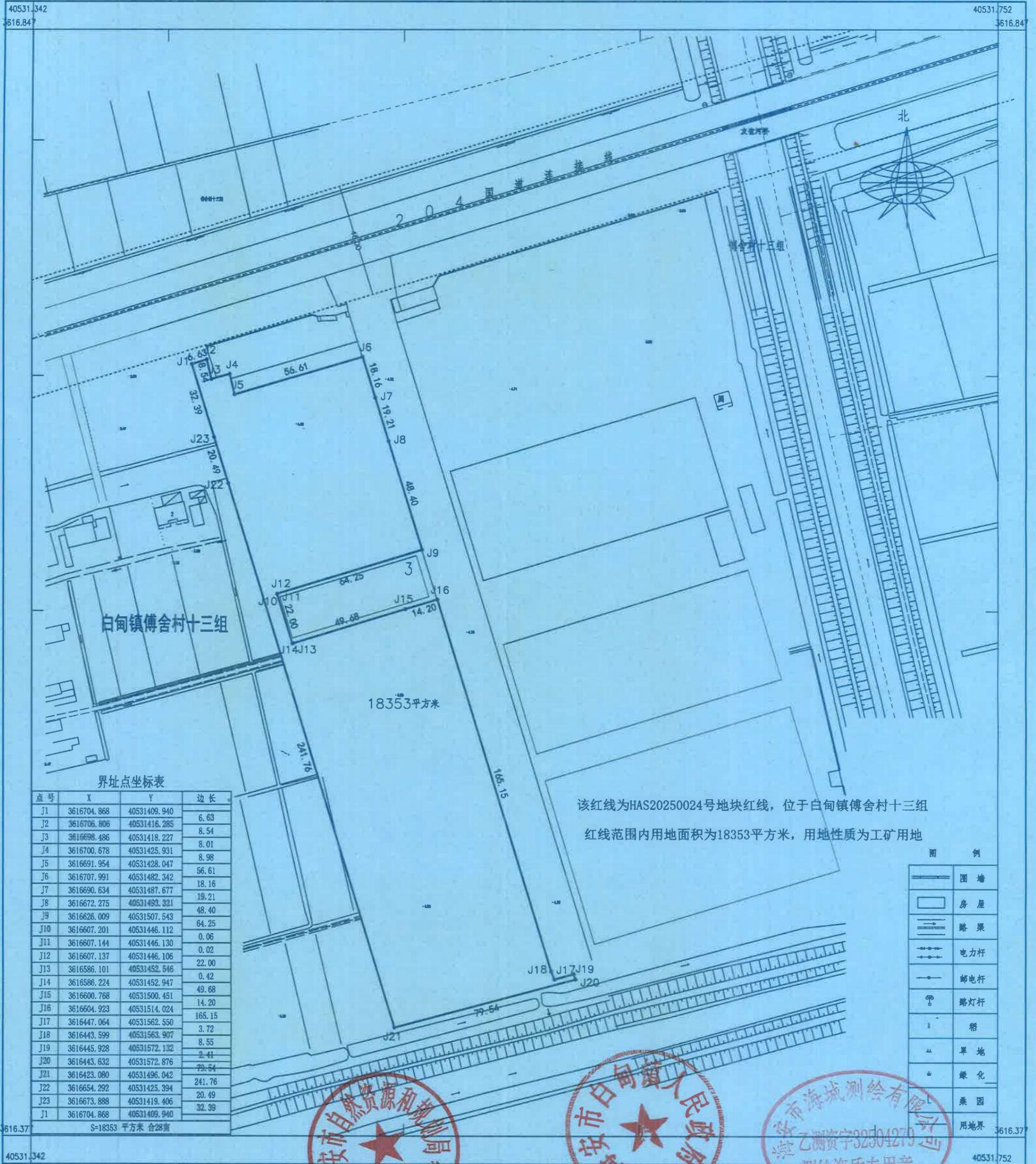
（六）其他需要特殊说明的事项：本次拟征收土地已经省政府苏政地F〔2021〕46号文批复农转用，补偿安置按照办理农转用前地类实施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地块拟征收土地位置红线图



HAS20250024地块拟征收土地位置红线图



白甸镇傅舍村十三组

18353平方米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3616704.868	40531409.940	6.63
J2	3616706.806	40531416.285	8.54
J3	3616698.486	40531418.227	8.01
J4	3616700.678	40531425.931	8.98
J5	3616691.954	40531428.047	56.61
J6	3616707.991	40531482.342	18.16
J7	3616690.634	40531487.677	19.21
J8	3616672.275	40531493.321	48.40
J9	3616626.009	40531507.543	64.25
J10	3616607.201	40531446.112	0.06
J11	3616607.144	40531446.130	0.02
J12	3616607.137	40531446.106	22.00
J13	3616586.101	40531452.546	0.42
J14	3616586.224	40531452.947	49.68
J15	3616600.768	40531500.451	14.20
J16	3616604.923	40531514.024	165.15
J17	3616447.064	40531562.550	3.72
J18	3616443.599	40531563.907	8.55
J19	3616445.928	40531572.132	2.41
J20	3616443.632	40531572.876	79.54
J21	3616423.080	40531496.042	241.76
J22	3616654.292	40531425.394	20.49
J23	3616673.888	40531419.406	32.39
J1	3616704.868	40531409.940	

S=18353 平方米 合28亩

图例	说明
	围墙
	房屋
	路深
	电力杆
	邮电杆
	路灯杆
	稻
	旱地
	绿化
	桑园
	用地界

海安市海城测绘有限公司



2025年3月数字化制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996年版图式

测图员：王小军
绘图员：王小军
检查员：黄志祥